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6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3年2月18日以飞书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一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公司及孙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可以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银行贷款额度申请，若授权期内新增贷款在授权期内归还，则该笔贷款额度可循环使用；贷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贷款、信

用贷款、担保贷款等（其中抵押物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总资产 30%，担保总额度不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并授予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有关银行贷款的申请。就上述授权范围内的单次贷款事宜无需再通过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主要用于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控股的下属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授权公司可新增对外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3 亿元（包括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孙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前述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同意变更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广西北海“丰林木材产业生产基地第一期项目——年产 50 万 m 超强刨花板生产线”项目，变更为以偿还项目贷款、支付项目尾款、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用于广西钦州“丰林木材加工产业园”之同规模、同类型、同产品的“年产 50 万 m 超强刨花板生产线”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267.55 万元，较 2021 年的营业收入 206,628.74 万元，下降 0.6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35.55 万元，较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57.14 万元下降 72.93%。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当年度实现净利润超过 5000 万元；2、盈利及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2022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35.55 万元，未达到现金分红标准。结合 2022 年度公司及所在行业情况，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1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合理规避原材料及产成品的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效地防范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甲醇（即甲醛的主要原料）、尿素及中纤板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13、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1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全面协调集团各子公司的机电业务，进一步提升机电、安环等重要生产保障环节的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在原安环部的职能基础上，增设机电业务的组织管理与服务功能，调整公司原“安环部”为“机电安环部”，以满足各子公司的生产保障需求。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在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33号丰林集团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上网公告文件

1. 独立董事意见
2. 中介机构意见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